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是高职院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一般实际问题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它既是对学生大学三年综合素质和培养效果的全面考核，是毕业认证的重要依据，也是对学校教学质量的综合反映。为了搞好毕业设计工作，统一成绩评定标准，规范考核指标，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方法

评定成绩采用“结构法”进行，结构要素包括指导老师评定、评阅教师评定和答辩组评定三部分组成，成绩按百分制给分，然后按所占百分比综合成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最后折算成四级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二、毕业设计的评阅

1.毕业设计的评审内容

（1）基本能力：包括综合基础理论、专业基础能力、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实验操作能力。

（2）工作能力：包括设计题目的难易程度、独立调查研究、查阅、收集、使用技术资料能力。

（3）工作态度：包括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责任性、团结合作、劳动纪律等方面。

（4）设计方案创新：包括方案科学性、立论合理性、计算准确性、实验数据可靠性、论据充分性、论证全面性和结论创新性。

（5）说明书：包括设计思路和结构的逻辑性、条理性，词、语、句符合技术规范程度，文字流畅，字迹工整，图、表、公式规范等方面。

（6）作品：包括设计意图表达程度、作品要求达成度、产品布局合理性、规范性、完整、美观性等方面。

（7）其他。

2.毕业设计的评阅工作

（1）每个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工作，于答辩前一周交指导老师。

（2）指导老师负责全面评审，结合工作表现写出评语，并根据指导老师评定标准给出客观成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给答辩工作组确定的评阅教师。

（3）评阅教师重点评阅说明书、图纸、设计方案，根据文图质量写出评语，并根据评阅人评定标准给出合理成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送交答辩工作组指定的地点保存。

三、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定项目	指　　标	满分
指导教师评定标准	1	学习与工作态度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的任务，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符合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的内容；工作认真，遵守纪律；作风严谨务实。	10
	2	调查论证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调研；有综合、收集和正确利用各种信息的能力。	10
	3	设计思路与方案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能独立进行数据采集、计算，且处理正确；设计准确、符合国家标准，工艺可行或程序运行可靠。	30
	4	创新	具有创新意识，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应用价值。	10
评阅人评定标准	1	选题	选题达到本专业教学基本要求，有应用价值。难易度和工作量适中。	5
	2	综述论证	根据课题任务，材料综述、科学合理。	5
	3	设计与制作	设计方案或思路的正确性、先进性；设计论据的准确性、严密性，充分性；设计产品或作品的实用性、创新性。	15
	4	创新	具有创新意识，或独特见解；有一定应用价值。	5
答辩评定标准	1	汇报内容	思路清新；语言表达准确，概念清楚，论点正确；方法科学，分析归纳合理；结论严谨且有应用价值。	2
	2	汇报过程	准备充分,具备必要的报告影像资料；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3	答辩	回答问题有依据，基本概念清楚。主要问题回答简明准确。	4
	4	创新	具有创新意识，或独特见解。	2
合　　计				100

四、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表

<table>
<tr><td rowspan="3">指导教师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及相应成绩:</td><td>成绩类别</td><td>得　分</td></tr>
<tr><td>过程成绩
（6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导教师
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评语及相应成绩:</td><td>成绩类别</td><td>得　分</td></tr>
<tr><td>质量成绩
（3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阅教师
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答辩小组答辩记录、评语及相应成绩:</td><td>成绩类别</td><td>得　分</td></tr>
<tr><td>答辩成绩
（10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答辩小组组长
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总评成绩_____等级_____　答辩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

1.首先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态度、调查论证、设计方案与设计技能、创新能力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再交评阅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完成质量进行评阅，最后答辩。

2.总评成绩＝过程成绩+质量成绩+答辩成绩，分为四级：优（90 分以上）、良（70-8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3.此表由学生打印后按规定顺序装订在毕业设计内，供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评定成绩用。

五、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依据

毕业设计的总评成绩记载采用四级记分制：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优秀：独立、全面完成毕业设计任务；能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有独立的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作品能完整实现任务书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说明书层次分明、论证详尽出色、有独特见解和创新，或对难度大、工作量大的选题完成较出色。答辩时思路清晰，有理有据，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作品或说明书内容完整，能确切反映出设计中主要理论与技术问题，基本概念和计算无原则性错误，具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讲述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正确。

及格：在教师的指导和督促下，基本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作品或说明书质量稍差，说明书条理不够清楚，动手能力较弱。在答辩中，基本概念较清楚，对设计中的问题回答有答非所问情况，但无原则性错误，工作态度一般。

不及格：未能完成毕业设计规定任务，作品不能反映设计主要问题，基本概念不清，设计有重大原则性错误，在答辩中，基本概念模糊，有原则性错误，经启发，仍不能正确回答；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参加毕业设计工作。

评定成绩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求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优秀率不超过 20%。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院毕业设计指导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